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4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，徵收費用2,000元；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核屬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且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財產利益應以其所應按期給付相對人之扶養費用為計算標準。而相對人為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現年41歲、男性，依內政部公布之112年新北市簡易生命表（男性）所載，相對人年齡之平均餘命約為38.33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；復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新北市112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6,226元，是本件標的金額核定為3,147,120元（計算式：26,226元×12月×10年＝3,147,120元），應徵收聲請費用2,000元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
01 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4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周靖容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8 書記官 鄭淑怡